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1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

2019 年度，公司税后利润为 83,138,239.72 元，已提取 6,917,800.24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，公司 2019 年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41.99%，未超过 70%；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,916,317.56 元，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。公司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960.00 万元，税前每股 0.10 元，占 2019 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的 12.60%，对剩余的可分配利润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

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，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